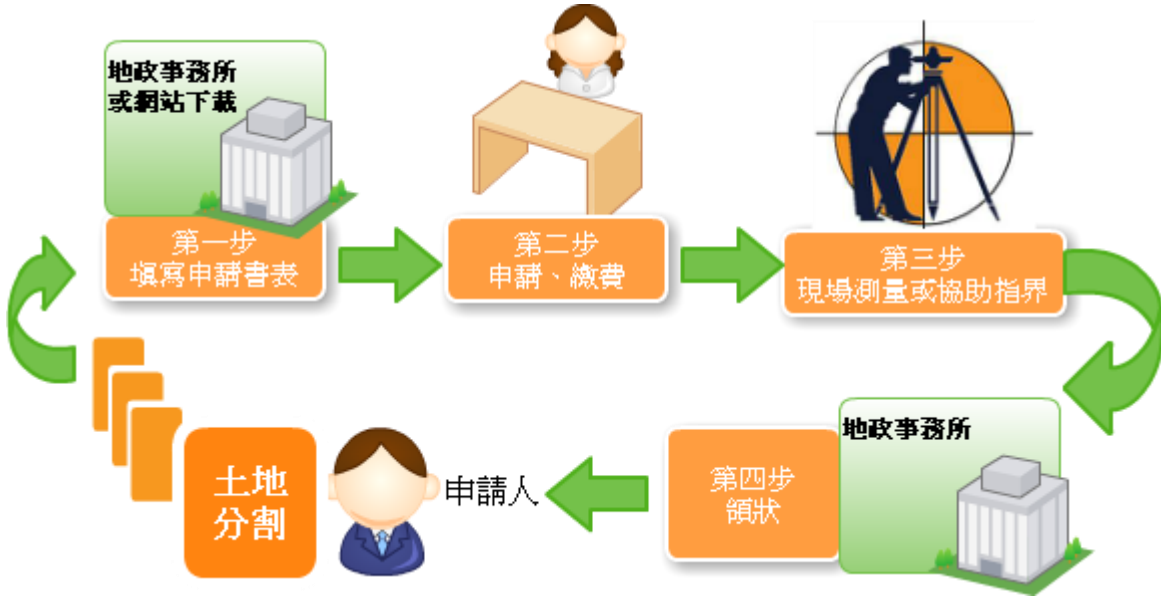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分割複丈流程圖教學



第一步	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	地政事務所	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內政部版)
第二步	地政事務所	<p>土地分割複丈申請、繳費，並取得複丈定期通知書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4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含分割位置略圖) 5. 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書(非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者免附) <p>★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請洽工務局申請，其應備文件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②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③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 ④使用執照謄本或建築執照影本 ⑤擬分割圖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) <p>應繳規費</p> <p>按基本費及施測費分別計算後加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，未滿 200 平方公尺者，計收 1,500 元；200 以上未滿 1,000 平方公尺者，計收 2,000 元；1,000 以上未滿 10,000 平方公尺者，計收 2,500 元；10,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計收 3,000 元。 2.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，每線段 500 元計收。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 	

		<p>定界址者，每界址點加繳 200 元。</p> <p>★例如：1 筆土地分割為 3 筆(分割前為 163 平方公尺)，並須測量人員至現場協助指界，則應繳土地複丈費為：(基本費)1500 元+(施測費 2 線段)500*2+(確定界址點數 4 點)200*4=3300 元。</p>
第三步	現場會同	<p>測量人員依約定日期、時間赴現地測量或協助指界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(供查對身分用) 2. 申請人與代理人皆無法於測量當日前往，委託他人赴現場者，需另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(本所網站測量專區提供制式委託書供民眾下載使用) <p>★本所人員協助指導申請人自行埋設制式界標。</p>
第四步	地政事務所	<p>★複丈完成後測量課將原案移送登記課續辦標示變更登記，登校完畢即可領取標示變更登記完成之權狀(須加繳書狀費每張 80 元)。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<p>★複丈成果另郵寄予申請人(代理人)。</p>



本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、9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anchong.land.ntpc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ntpc542@ms.ntpc.gov.tw

服務電話：總機 02-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